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威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柏榮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53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。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72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1日、113年10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就被告曾柏榮、鄭琬婷、林士棋、侯佩君部分關於違約金之分配金額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7,887元【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；計算式：（430,225元+430,225元+717,041元+1,075,562元《即113年9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部分》）+（1,253元+1,2

01 53元+2,088元+3,132元《即113年10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  
02 [之1]部分》)+ (2,774元+2,774元+4,624元+6,936  
03 元《即113年10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[之2]部分》)=2,67  
04 7,887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77,887元，應徵收第  
05 一審裁判費27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  
0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劉興錫